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包强、夏和生、李祥军

2024 年 1 月 8 日